

# DB 2112

## 铁岭市地方标准

DB 2112/T XXXX—2023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Kaiyuan ri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01.1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	2
5 要求 .....	2
6 产品质量 .....	3
7 检验方法 .....	4
8 检验规则 .....	4
9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岭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铁岭市农业农村局（铁岭市凡河新城金沙江路28号，024-79683011）

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81581）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原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原大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T 1354 大米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开原大米 Kaiyuan ric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范围内，使用中科发5号、沈稻529、长粒香、辽星系列及其他适合开原区域种植的优质粳稻品种，以具有开原特色栽培技术生产的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大米。

#### 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开原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5年第14531406号公告规定的范围，即辽宁省开原市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庆云镇、八宝镇、三家子乡、老城街、兴开街、金钩子镇、威远堡镇、城东镇、业民镇、中固镇、马家寨镇、靠山镇、上肥地满族镇、下肥地满族镇、黄旗寨镇、松山堡镇、八棵树镇、林丰满族乡、李家台镇、莲花镇共20个乡、镇、街。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6' \sim 42^{\circ}53'$ ，东经 $123^{\circ}43' \sim 124^{\circ}48'$ 。

#### 5 要求

##### 5.1 自然环境

###### 5.1.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585h，水稻生长季（5~10月）日照时数1021.1h。

###### 5.1.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7.3^{\circ}\text{C}$ ，无霜期145~165d，生长季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200^{\circ}\text{C}$ 。

###### 5.1.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678mm，水稻生长季（5~10月）平均降水量656.3mm。

###### 5.1.4 土壤

pH值4.4~7.8；有机质含量 $8.9\text{g}/\text{kg} \sim 41.8\text{g}/\text{kg}$ ，平均 $21.1\text{g}/\text{kg}$ 。全氮含量 $0.66\text{g}/\text{kg} \sim 2.21\text{g}/\text{kg}$ ，平均含量 $1.29\text{g}/\text{kg}$ ；速效磷含量 $10.3\text{mg}/\text{kg} \sim 187\text{mg}/\text{kg}$ ，平均含量 $46.6\text{mg}/\text{kg}$ ；速效钾含量 $51\text{mg}/\text{kg} \sim 282\text{mg}/\text{kg}$ ，平均 $128.9\text{mg}/\text{kg}$ ；缓效钾含量 $206\text{mg}/\text{kg} \sim 1598\text{mg}/\text{kg}$ ，平均 $625.1\text{mg}/\text{kg}$ 。

###### 5.1.5 水源

水稻用灌溉水以清河、寇河、柴河水系为主要水源，水质符合GB 5084规定。

###### 5.1.6 大气

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GB 3095规定。

##### 5.2 品种选择

种子应选用中科发5号、沈稻529、长粒香、辽星系列及其他适合开原区域种植的优质粳稻品种。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1要求。

##### 5.3 种植加工

###### 5.3.1 栽培技术

5.3.1.1 按照不同品种配套的栽培技术要求执行，配套技术及要点应包括：培育壮秧、适宜密度、配方平衡施肥、节水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

5.3.1.2 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

5.3.1.3 遵循环境友好原则，严格控制施肥总量和肥料类型及比例，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施用量不得低于施肥总量的50%。

5.3.1.4 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 5.3.2 生产加工

#### 5.3.2.1 原粮来源

原粮来源于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质量应符合GB 1350规定。

#### 5.3.2.2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5.3.2.2.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GB 13122规定。

5.3.2.2.2 生产过程中用水应符合GB 5749规定。

#### 5.3.2.3 加工工艺

稻谷经净谷、砻谷、碾米、色选等工艺后包装制成。生产过程中，除符合GB 5749规定的水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 6 产品质量

### 6.1 感官指标

长粒型、粒型饱满、质地坚硬，色泽清白透明、米粒晶莹如玉，蒸煮后气味醇正芳香。

### 6.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1354要求。

### 6.3 特色指标

特色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特色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干基）%	≥	6.1
脂肪（干基）%	≥	0.7
粗纤维%	≥	0.2

### 6.4 食品安全指标

#### 6.4.1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要求。

#### 6.4.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要求。

#### 6.4.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要求。

#### 6.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7 检验方法

- 7.1 色泽、气味检验：按GB/T 5492规定的方法执行。
- 7.2 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1354规定的方法执行
- 7.3 蛋白质：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执行。
- 7.4 脂肪：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执行。
- 7.5 粗纤维：按GB/T 5009.10规定的方法执行。
- 7.6 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3规定执行。
- 7.7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按GB 2761规定执行。
- 7.8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GB 2762规定执行。
- 7.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GB 2763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一般规则

按GB/T 5490执行。

#### 8.2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执行。

#### 8.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 8.4 出厂检验

- 8.4.1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8.4.2 出厂检验项目按GB/T 1354的规定检验。

#### 8.5 型式检验

##### 8.5.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每年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8.5.2 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样品自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 8.6 判定规则



按GB/T 1354执行。

## 9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 9.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9.2 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 9.3 标签内容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 9.4 包装、储存和运输按照GB/T 1354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